

龙岩天狼射击馆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天狼破管字第38号

龙岩天狼射击馆场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次分配公告

龙岩天狼射击馆场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5年7月22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8破申1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龙岩天狼射击馆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狼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令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7日作出(2025)闽0802破44号《决定书》指定福建普道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为龙岩天狼射击馆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天狼公司破产清算事务。

一、可供分配的财产

龙岩天狼射击馆场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天狼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53,672.35元。其中包括：

- （一）天狼公司名下实物资产处置所得，共计51,800元；
- （二）天狼公司股东之一福建京恒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分配款791.81元，该款产生的计息0.08元，合计791.89元

(三) 天狼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080.46 元 (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 171050100100298706, 余额 1,076.91 元;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597900391610206, 余额 2.83 元; 民生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15985178, 余额 0.72 元)。因司法冻结暂未划转至管理人账户, 该笔款项将作为预留的破产费用 (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费用) 予以计提, 待实际划转后使用, 故不纳入本次实际分配现金总额, 但在破产费用中列明。

二、分配顺序

(一) 破产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 为破产费用: (一)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天狼公司破产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预留的法院本案诉讼费用等, 合计 12812.68 元。

1. 管理人执行职务已产生的破产费用 4720.63 元;
2. 管理人报酬 6440.68 元;
3. 预留的法院本案的受理费用 570.91 元;
4. 预留的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的费用 1080.46 元 (即前述冻结银行存款, 待划转后支付)。

(二) 共益债务

依据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24) 闽 0802 民初

1916 号判决，天狼公司动产存放于福建省米兰春天量贩有限公司场地，占用标准为 62,586 元/月。自破产受理日（2025 年 7 月 22 日）至动产拆除搬离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共益债务合计 581,376.83 元，本次分配 40,859.67 元，清偿率为 7.03%。

（二）担保债权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天狼公司无担保债权。

（三）职工债权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天狼公司无职工债权。

（三）税款债权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天狼公司无税收债权。

（四）社保债权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天狼公司无社保债权。

（六）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0 元，清偿率 0%。

（七）惩罚性债权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天狼公司无惩罚性债权。

（八）天狼公司不存在未结的诉讼/仲裁的债权，管理人暂不预留清偿份额。

（九）天狼公司名下如有未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继续分配。

三、特别说明。

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



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本次公告期为 3 天，未尽事宜联系管理人陈女士，联系电话 18120896635。
特此公告。

龙岩天狼射击馆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双龙路 1 号 B 区 B1 幢万达中心 502 室

联系人：陈昱 18120896635

附件：《龙岩天狼射击馆场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明细表》

龙岩天狼射击馆场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明细表					
一、破产财产总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破产财产总额	53672.35	其中 1080.46 元尚未划转至管理人账户		
二、破产费用（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4720.63	刻章、快递、差旅、办公等费用		
2	预留的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570.91	(2025)闽 08 破 44 号案件受理费用 570.91 元		
3	管理人报酬	6440.68	依据天狼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以破产财产 53672.35 元的 12%计得		
4	预留的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的费用	1080.46	因司法冻结等原因暂未划转至管理人账户，待划转后支付		
合计		12812.68			
三、共益债务（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实际产生金额（元）	本次分配金额（元）	备注	
1	因债务人财产占用场地产生的共益债务	581,376.83	40,859.67	依据(2024)闽 0802 民初 1916 号判决,标准 62,586 元/月,计算期间 2025.7.22-2026.4.29;款项接收方:福建省米兰春天量贩有限公司	
合计		581,376.83	40859.67		
四、第一次分配名单（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元)	分配金额(元)	清偿率(%)

			额（元）		
1	军鹏特种装备 股份公司	普通债权	2230556.56	0	0
2	福建米兰春天 量贩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848384.4	0	0
3	龙岩市新罗区 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25399.55	0	0
合计			4104340.51	0	0